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原1.20%调低至0.60%。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原0.20%调低至0.10%。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

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

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0.2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0.1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